

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灌市监案字〔2021〕236号

当事人的基本情况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320724MA22CTXE1D

名称：灌南县滔滔烟酒百货店

法定代表人：赵波

经营场所：灌南县孟兴庄镇大和村五组

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食品经营（销售预包装食品）；烟草制品零售；出版物零售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
一般项目：日用百货销售；文具用品零售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案情及违法事实：2021年11月18日，本局执法人员在灌南县滔滔烟酒百货店检查，现场发现该商店销售的金磨坊鱼豆腐、赵亮食品手功肉粒香均已超过保质期限。经本局调查，据当事人陈述，当事人于2020年从灌云小商品市场采购起亮食品手功肉粒香一盒，一盒为20袋，进价为0.6元/袋，已售出15袋。2021年从灌云小商品市场采购金磨坊鱼豆腐一盒，一盒为20袋，进价为0.6元/袋，已售出11袋。起亮食品手功肉粒香和金磨坊鱼豆腐的售价均为1元/袋。当事人商店在售的9袋金磨坊鱼豆腐和5袋起亮食品手功肉粒香在检查时被依法扣押，当事人商店已无库存。故本案货值金额合计40元，违法所得26元。

证据及证明对象：

1、当事人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一份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，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。

2、授权委托书一份，证明当事人授权孙艳青全权处理本案的事实。

3、2021年11月18日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一份，证明当事人销售的超过保质期食品的数量、种类、价格等事实。

4、2021年11月22日询问（调查）笔录一份，证明当事人销售超过保质期食品的相关事实。

本局于2021年11月24日向当事人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灌市监处告字〔2021〕236号）。在法定期限内，当事人未向本局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

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，属于销售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行为。鉴于当事人在本局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，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，涉案货值金额较小，未造成危害后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七条之规定，应当减轻处罚。

综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七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五项的规定，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经营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的违法行为，并处以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200元，上缴国库。

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（末日为节假日顺延），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“非税收入缴款单”，持“非税收入缴款单”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。若使用转账支票、银行本票、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，必须在转账支票、银行本票、银行汇票“收款人”栏填写“代报解收入-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”，在转账支票、银行本票、银行汇票“用途”栏填写“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”。逾期不缴纳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（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），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根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、门户网站、专门网站等公示该行政处罚信息，特此告知。

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1年12月3日

